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十二號

電話：(〇七) 八〇二一〇一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9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三
(六) 質押之資產	40		二四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41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 資訊	41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二八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相關事項	43~46		二九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8~64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四)	\$ 143,012	2	\$ 80,642	1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834,239	13	\$ 1,398,030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11	-	1,28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99,893	2	99,90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55,016	1	51,57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五)	15,387	-	19,6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69,869	21	862,647	14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及二三)	327,617	5	177,783	3
1164	應收退稅款	-	-	164	-	2140	應付帳款	304,761	5	329,223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58	-	103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14,114	-	-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631,335	26	1,919,603	3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192,442	3	161,601	3
1260	預付款項	50,731	1	110,501	2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一)	109,161	2	58,11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9,922	-	50,265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	-	568,653	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	-	5,83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615	1	2,17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63,574	1	70,7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1,229	31	2,815,172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3,728	52	3,153,409	51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637,099	10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95,760	1	95,760	2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五)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105,165	2	105,165	2
	成 本					255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附註二及十四)	155,862	2	181,383	3
1501	土 地	743,126	12	743,126	1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61,027	4	286,548	5
1521	房屋及建築	485,961	8	435,107	7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487,277	56	3,309,984	5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122,280	2	90,808	1
1541	動力設備	338,429	5	241,834	4	2820	存入保證金	10	-	-	-
1551	運輸設備	129,700	2	121,24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2,290	2	90,808	1
1561	辦公設備	37,978	1	37,611	1	2XXX	負債合計	2,941,645	47	3,192,528	52
1681	其他設備	36,711	-	34,531	-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5,259,182	84	4,923,438	8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 千股，發行 174,000 千股	1,740,000	28	1,740,000	28
15X8	重估增值	372,748	6	372,748	6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79,769	1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31,930	90	5,296,186	86	31XX	股本合計	1,819,769	29	1,740,000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2,952,520	47	2,755,830	45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415	-	133,952	2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256,877	4	197,55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97,825	43	2,674,308	43	3272	認 股 權	21,235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13,215	-	17,623	-	3280	其 他	2,082	-	2,082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80,194	4	199,640	3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十、十一及二四)	84,568	1	84,609	2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十九)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	2,551	-	2,5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000	3	198,342	3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3,044	-	11,9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118	13	591,999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33,816	1	22,90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92,118	16	790,341	1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八)	88,336	2	90,94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2,315	4	212,958	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	277,493	5	277,493	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七)	( 58,376 )	( 1 )	( 45,944 )	( 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9,117	4	231,549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11,198	53	2,961,530	48
1XXX	資產總計	\$ 6,252,843	100	\$ 6,154,0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52,843	100	\$ 6,154,0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14,390,761		100	\$ 11,861,812		100
4190		384	-		1,261	-
4000	14,390,377		100	11,860,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二十及二三）					
	13,876,325		97	11,570,102		98
5910	514,052		3	290,449		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300		1,962	-		1,766	-
6100		92,211	1		104,255	1
6200		82,627	-		76,737	-
6000	176,800		1	182,758		1
6900	337,252		2	107,69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38	-		219	-
7310		44,264	-		6,639	-
7160		-	-		45,497	1
7130		-	-		37,720	-
7480		5,738	-		398	-
7100	50,540		-	90,47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 28,665	-	\$ 32,0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1,79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4,903	-	67,142	1
7880		什項支出	<u>2,660</u>	-	<u>2,20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8,021</u>	-	<u>101,3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9,771	2	96,768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55,794</u>	-	<u>30,192</u>	-
9600		本期淨利	<u>\$ 253,977</u>	<u>2</u>	<u>\$ 66,576</u>	<u>1</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7</u>	<u>\$ 1.45</u>	<u>\$ 0.56</u>	<u>\$ 0.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1.27</u>	<u>\$ 0.56</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未 實 現 退 休 金 成 本	未 認 列 為 淨 損 失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0,000	\$ -	\$ 199,640	\$ 198,342	\$ 525,423	\$ 723,765	\$ 299,314	(\$34,937)	\$2,927,782
Q3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處分利益 (附註十)	-	-	-	-	-	-	( 21,821)	-	( 21,821)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6,576	66,576	-	-	66,576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1,007)	( 11,007)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1,740,000	-	199,640	198,342	591,999	790,341	277,493	( 45,944)	2,961,530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8	( 6,658)	-	-	-	-
P1	現金股利-3%	-	-	-	-	( 52,200)	( 52,200)	-	-	( 52,200)
F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25,545	-	-	-	-	-	25,545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79,769	55,009	-	-	-	-	-	134,778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53,977	253,977	-	-	253,977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2,432)	( 12,43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0,000	\$ 79,769	\$ 280,194	\$ 205,000	\$ 787,118	\$ 992,118	\$ 277,493	(\$58,376)	\$3,311,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AAAA</b>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A10000</b>	本期淨利	\$ 253,977	\$ 66,576
<b>A20000</b>	調整項目		
<b>A20300</b>	折 舊	196,731	203,845
<b>A20400</b>	攤 銷	14,281	10,118
<b>A20500</b>	呆帳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 1,085)	1,742
<b>A21101</b>	迴轉銷貨折讓	-	( 934)
<b>A21700</b>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836	-
<b>A22000</b>	退 休 金	11,491	11,178
<b>A22200</b>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2,096	( 4,232)
<b>A22600</b>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淨額	-	( 37,720)
<b>A23600</b>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		
	淨額	( 29,361)	60,503
<b>A24800</b>	遞延所得稅	41,386	30,192
<b>A29900</b>	其 他	8,386	( 30,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b>A31120</b>	應收票據	( 3,473)	19,370
<b>A31140</b>	應收帳款	( 406,102)	( 387,189)
<b>A31160</b>	其他應收款	( 55)	395
<b>A31180</b>	存 貨	275,332	( 75,135)
<b>A31210</b>	預付款項	59,770	20,595
<b>A31211</b>	其他流動資產	7,381	( 963)
<b>A32120</b>	應付票據	141,822	9,865
<b>A32140</b>	應付帳款	( 24,462)	89,784
<b>A32170</b>	應付費用	15,017	11,425
<b>A32200</b>	預收款項	29,303	( 132,849)
<b>A32160</b>	應付所得稅	14,114	-
<b>A32212</b>	其他流動負債	21,436	( 12,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8,821</u>	<u>( 146,585)</u>
<b>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01900</b>	購置固定資產	( 211,355)	( 154,824)
<b>B02500</b>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2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3,746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35	22,908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12,765)	( 11,729)
B02201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閒置資產	21,744	-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68,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6,541)	( 62,281)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63,791)	439,38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	( 52)
C00400	發行公司債	794,74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8,653)	( 24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89,910)	199,33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370	( 9,5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0,642	90,17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3,012</u>	<u>\$ 80,642</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1,153	\$ 34,68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1,972)	( 2,572)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29,181</u>	<u>\$ 32,112</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130</u>	<u>\$ 25</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568,653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4,778	-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840	-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219,367	\$ 118,889
H006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8,012)	35,935
H00800	現金支付數	<u>\$ 211,355</u>	<u>\$ 154,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及裕昌投資公司（8%）等。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2 人及 434 人。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另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已奉准上櫃買賣，代號為 20381 及 2038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閒置產能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集塵灰處理費、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與酬勞成本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

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及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產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

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餘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自七十九年起取得之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七十九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其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二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至四十年；動力設備，二至二十五年；運輸設備，二至二十年；辦公設備，二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三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列入其他資產項下。列於閒置資產項下之建築物改良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十年計提折舊。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領用機器設備之零配件，按二年攤銷。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權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三)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列為長期借款原始衡量之減除項目。

(十四)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其估列之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十五)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應付費用及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項下。實際支付沖轉應付費用，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期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

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當年度費用列帳。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上述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交付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屬鋼筋單一產品專業製造商，以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	\$ 85
活期存款	84,615	66,998
支票存款	58,280	13,559
	<u>\$143,012</u>	<u>\$ 80,642</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11	\$ 1,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97	\$ 19,68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 賣回權 (附註十五)	<u>15,290</u>	<u>-</u>
	<u>\$15,387</u>	<u>\$19,68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帳務上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作會計處理，未作避險會計。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u>一〇〇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0/NTD60,528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31	USD2,000/NTD60,616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31	USD2,000/NTD60,454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2.07	USD2,000/NTD60,54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2.14	USD2,000/NTD60,522
<u>九十九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1.25	USD2,000/NTD60,548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1.25	USD2,000/NTD60,25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1.28	USD2,000/NTD60,20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2.10	USD2,000/NTD60,12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2.25	USD2,000/NTD60,104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2.25	USD2,000/NTD60,104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3.04	USD2,000/NTD59,998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3.04	USD2,000/NTD59,856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3.11	USD2,000/NTD59,746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3.11	USD1,500/NTD44,697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3.18	USD1,500/NTD44,099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2.25	USD2,000/NTD58,70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1.14	USD2,000/NTD58,69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1.24	USD1,000/NTD30,394

(二) 本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包含公司債買回及賣回權）評價而認列損益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4,264	\$ 6,63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903)	( 67,142)
淨利益（損失）	<u>\$ 29,361</u>	<u>(\$ 60,503)</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5,572	\$ 52,099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56</u>	<u>521</u>
應收票據－淨額	<u>\$ 55,016</u>	<u>\$ 51,578</u>
應收帳款	\$ 1,273,084	\$ 866,982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3,215</u>	<u>4,335</u>
應收帳款－淨額	<u>\$ 1,269,869</u>	<u>\$ 862,64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與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備抵呆帳年初餘額	\$ 4,856	\$ 3,114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1,085)	<u>1,742</u>
備抵呆帳年底餘額	<u>\$ 3,771</u>	<u>\$ 4,856</u>
備抵銷貨折讓年初餘額	\$ -	\$ 934
減：本年度迴轉銷貨折讓	<u>-</u>	( 934)
備抵銷貨折讓年底餘額	<u>\$ -</u>	<u>\$ -</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56,246	\$ 739,191
在製品	412,048	451,581
原料	673,062	650,369
物料	89,208	73,800
下腳品	<u>771</u>	<u>4,662</u>
	<u>\$ 1,631,335</u>	<u>\$ 1,919,60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096**千元及**0**千元，已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876,325**千元及**11,570,102**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b>\$ 12,096</b>	<b>(\$ 4,232)</b>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b><u>10,543</u></b>	<b><u>26,379</u></b>
	<b><u>\$ 22,639</u></b>	<b><u>\$ 22,147</u></b>

####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非	流	動非
設備維修備品	<b>\$ 58,995</b>	<b>\$ 78,494</b>	<b>\$ 68,689</b>	<b>\$ 76,884</b>
預付費用及其他	<b><u>4,579</u></b>	<b><u>9,842</u></b>	<b><u>2,102</u></b>	<b><u>14,060</u></b>
	<b><u>\$ 63,574</u></b>	<b><u>\$ 88,336</u></b>	<b><u>\$ 70,791</u></b>	<b><u>\$ 90,944</u></b>

上述設備維修備品係供機器設備使用之備用維修品。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b>\$ 89,760</b>	<b>\$ 89,760</b>
小港倉儲公司	<b><u>6,000</u></b>	<b><u>6,000</u></b>
	<b><u>\$ 95,760</u></b>	<b><u>\$ 95,760</u></b>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b>\$ 247,909</b>	<b>\$ 233,270</b>
機器設備	<b>2,438,685</b>	<b>2,287,122</b>
動力設備	<b>137,723</b>	<b>121,898</b>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輸設備	\$ 86,214	\$ 77,928
辦公設備	19,949	16,706
其他設備	<u>22,040</u>	<u>18,906</u>
	<u>\$2,952,520</u>	<u>\$2,755,830</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總額	\$ 30,637	\$ 34,617
資本化利息－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972)	( 2,572)
損益表－利息費用	<u>\$ 28,665</u>	<u>\$ 32,045</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1.21%~1.62%	1.59%~1.94%

資產重估增值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371,129	\$371,129
房屋及建築	<u>1,619</u>	<u>1,619</u>
	372,748	372,748
閒置資產	<u>39,189</u>	<u>39,189</u>
	<u>\$411,937</u>	<u>\$411,937</u>

本公司於七十年至八十五年間辦理土地及相關資產重估，其累計未實現重估增值 29,769 千元業於七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撥充股本。另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修訂，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經重新計算後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減為 112,738 千元；又九十七年度本公司處分部分重估資產（含土地及折舊性資產），業依規定分別減少重估增值 16,627 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767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12,847 千元。本公司嗣於九十九年四月將部分重估之閒置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附註十一），業依規定分別減少重估增值 26,104 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6,806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21,821 千元，並認列出售利益 40,811 千元（列

入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項下)。上述調整後，一〇〇  
 年底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 **105,165** 千元及  
**277,493** 千元。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陸  
 續於九十九年八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  
 續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本公司皆提供現金 **1,000** 千元、定存單  
**510** 千元作為擔保品(列入存出保證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支  
 出分別為 **10,352** 千元及 **11,214**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十一、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屏南工業區		
土地成本(附註二)	<b>\$ 45,039</b>	<b>\$ 45,039</b>
建築物改良	<u>450</u>	<u>450</u>
成本合計	<b>45,489</b>	<b>45,489</b>
土地重估增值	<u>39,189</u>	<u>39,189</u>
成本及重估增值	<b>84,678</b>	<b>84,678</b>
減：累計折舊	<u>110</u>	<u>69</u>
	<b><u>\$ 84,568</u></b>	<b><u>\$ 84,609</u></b>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與非關係人某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  
 該公司有意願向本公司購買上述屏南工業區之土地，價款為 **108,704**  
 千元，分三期收取，惟本公司須至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  
 行地上物清除及地質探勘與土壤檢測，取得合格檢測數據後再辦理權  
 利設定塗銷及產權移轉登記等事宜。截止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公司已收取第一期款 **21,744** 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目前  
 尚在執行相關作業中。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閒置資產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本期變動		年底餘額
		增	加減	
<b>成 本</b>				
土地	\$ 45,039	\$ -	\$ -	\$ 45,039
房屋及建築	450	-	-	450
	<u>45,489</u>	-	-	<u>45,489</u>
<b>重估增值</b>				
土地	39,189	-	-	\$ 39,189
	<u>84,678</u>	<u>\$ -</u>	<u>\$ -</u>	<u>84,678</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 69)	(\$ 41)	\$ -	( 110)
	<u>\$ 84,609</u>			<u>\$ 84,568</u>
<b>九 十 九 年 度</b>				
<b>成 本</b>				
土地	\$ 75,040	\$ -	(\$ 30,001)	\$ 45,039
房屋及建築	450	-	-	450
	<u>75,490</u>	-	( 30,001)	<u>45,489</u>
<b>重估增值</b>				
土地	65,293	-	( 26,104)	39,189
	<u>140,783</u>	<u>\$ -</u>	<u>(\$ 56,105)</u>	<u>84,678</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 28)	(\$ 41)	\$ -	( 69)
	<u>\$140,755</u>			<u>\$ 84,609</u>

##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十二月底分別為 1.18~ 1.49%及 0.85%~1.46%	\$ 834,239	\$1,266,918
擔保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為 1.16%~1.30%	-	131,112
	<u>\$ 834,239</u>	<u>\$1,398,030</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兆豐票券公司	1.35	\$ 50,000	1.39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大中票券公司	1.35	50,000	1.39	50,000
		100,000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7		91
		<u>\$ 99,893</u>		<u>\$ 99,909</u>

十四、應付費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動力費	\$ 82,240	\$ 83,855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一年內處理 部分	43,749	27,925
應付獎金	23,594	18,291
應付薪資	17,998	16,2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 十八）	10,939	2,995
其 他	13,922	12,303
	<u>\$192,442</u>	<u>\$161,601</u>

上述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項下，其兩年度之變動及內容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213,881	\$201,583
本年度認列	37,161	28,936
本年度支付	( 43,842)	( 16,638)
年底餘額	<u>\$207,200</u>	<u>\$213,881</u>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207,200	\$213,881
減：一年內處理部分	43,749	27,925
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7,589	4,573
應付集塵灰準備—非流動	<u>\$155,862</u>	<u>\$181,383</u>

##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皆屬複合式金融商品。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日

### (一) 負債組成要素

#### 1. 公司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162,000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u>500,000</u>
	662,000
減：公司債折價	<u>24,901</u>
	<u>\$637,099</u>

第一及第二次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70%及1.81%。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 買回權及賣回權

\$ 3,240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 買回權及賣回權

12,050  
\$ 15,290

###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 5,062  
16,173  
\$ 21,235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選擇權及賣回選擇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一)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2. 發行期間：三年，一〇三年三月一日到期。
3. 發行總額：3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2,055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
4. 票面利率：0%。
5.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擔保情形

係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17.6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

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重設後，自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17.6 元調整為 17.3 元。

## 9.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10.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3.02%（年收益率為 1.5%）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二)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〇〇年三月二日。
2. 發行期間：三年，一〇三年三月二日到期。
3. 發行總額：5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3,205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
4. 票面利率：0%。
5.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17.8 元。

####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重設後，自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17.8 元調整為 17.5 元。

##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9.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3.53% (年收益率為 1.75%) 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7,136 千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138,0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7,977** 千股，是項轉換使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由九十九年底 **197,588** 千元增加為 **256,877** 千元。

十六、長期借款－僅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案	
甲項－已於一〇〇年三月提 前全數償還；年利率九十 九年底 <b>2.3288%</b>	<b>\$530,000</b>
乙項－已於一〇〇年三月提 前全數償還；年利率九十 九年底 <b>2.3288%</b>	<b>40,000</b>
減：聯貸手續費	<u>( 1,347 )</u>
	<b>568,653</b>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b>568,653</b></u>
	<u><u>\$ -</u></u>

九十五年八月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 **21** 億元。此聯合授信合約，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規定時，至遲應於財務報表提出後七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向額度管理銀行申請豁免，徵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後，方豁免該等違約情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比率尚無違反該等限制。

##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32** 千元及 **8,782**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903** 千元及 **12,616**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3,208	\$ 3,648
利息成本	3,634	4,47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438)	( 2,16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408	-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3,091</u>	<u>6,660</u>
	<u>\$12,903</u>	<u>\$12,616</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5,310	\$ 51,79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1,652</u>	<u>121,873</u>
累積給付義務	196,962	173,67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2,594</u>	<u>19,767</u>
預計給付義務	219,556	193,4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74,683)	( 82,864)
提撥狀況	144,873	110,5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3,215)	( 17,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 92,926)</u>	<u>(\$ 65,711)</u>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15	17,6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u>70,333</u>	<u>45,94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2,280</u>	<u>\$ 90,808</u>
既得給付	<u>\$ 65,248</u>	<u>\$ 61,404</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5%	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	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 報酬率	1.5%	2.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準備金金額	<u>\$ 1,412</u>	<u>\$ 1,438</u>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u>\$10,569</u>	<u>\$17,418</u>
(六) 現金支付退休員工金額	<u>\$ -</u>	<u>\$ -</u>

十八、股東權益

預收股本

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金額。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溢價、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因員工放棄認購新股之已失效認股權，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

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 (二)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
- (四)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376** 千元及 **1,198**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63** 千元及 **1,797**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以 **2%~3%**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b>\$ 6,658</b>	
現金股利	<b><u>52,200</u></b>	<b>\$ 0.3</b>
	<b><u>\$58,858</u></b>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係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198**千元及**1,797**千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尚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b>\$ 25,398</b>	
現金股利	<b>200,175</b>	<b>\$ 1.1</b>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四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b>\$52,661</b>	<b>\$16,450</b>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可轉債攤銷利息費用	<b>1,842</b>	-
免稅所得	-	<b>( 6,938)</b>
其他	<b>202</b>	<b>301</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b>2,056</b>	<b>( 720)</b>
未(已)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b>( 1,649)</b>	<b>2,018</b>
未實現退休金	<b>1,953</b>	<b>1,900</b>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可轉債發行成本	(\$ 463)	\$ -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淨額	( 1,917)	2,854
其他	2,017	2,17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1,4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72	-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41,831)	( 18,04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4,16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407)	2,036
虧損扣抵	41,793	18,04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		
數	-	10,1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1	-
所得稅	<u>\$ 55,794</u>	<u>\$ 30,1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 7,437	\$ 4,747
存貨跌價損失	2,056	-
未使用虧損扣抵	-	41,793
其他	429	3,725
	<u>9,922</u>	<u>50,265</u>
非流動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26,496	30,835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1,957	-
未實現之維修備品減損損失	2,502	2,665
折舊財稅差異	( 13,723)	( 15,229)
未提撥退休金數	6,584	4,631
	<u>33,816</u>	<u>22,9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3,738</u>	<u>\$ 73,16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u>787,118</u>	<u>591,999</u>
	<u>\$ 787,118</u>	<u>\$ 591,99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8,358** 千元及 **364,599**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9.08%** (預計) 及 **45.04%**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稅額部分計算抵繳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

##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191,545	\$ 76,355	\$ -	\$ 267,900	\$ 193,376	\$ 65,437	\$ -	\$ 258,813	
退休金	16,810	5,225	-	22,035	16,354	5,044	-	21,398	
員工保險費	18,157	6,052	-	24,209	17,022	5,499	-	22,521	
	<u>\$ 226,512</u>	<u>\$ 87,632</u>	<u>\$ -</u>	<u>\$ 314,144</u>	<u>\$ 226,752</u>	<u>\$ 75,980</u>	<u>\$ -</u>	<u>\$ 302,732</u>	
折舊	\$ 186,506	\$ 10,184	\$ 41	\$ 196,731	\$ 194,949	\$ 8,855	\$ 41	\$ 203,845	
攤銷	14,201	80	-	14,281	10,054	64	-	10,118	

## 二一、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若以如果轉換法計算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將具稀釋效果，是以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77</u>	<u>\$ 1.45</u>	<u>\$ 0.56</u>	<u>\$ 0.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1.27</u>	<u>\$ 0.56</u>	<u>\$ 0.3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分 子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09,771	\$ 253,977	\$ 96,768	\$ 66,5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 換公司債稀釋每股盈餘	<u>15,861</u>	<u>15,861</u>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325,632</u>	<u>\$ 269,838</u>	<u>\$ 96,768</u>	<u>\$ 66,576</u>

分 母 — 股 數 ( 千 股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74,000
加：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 加權平均股數	<u>1,110</u>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175,110	174,0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	377	74
可轉換公司債	<u>37,381</u>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u>212,868</u>	<u>174,07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九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5,760		\$ 95,760	
存出保證金	2,551	\$ 2,551	2,551	\$ 2,551
負 債				
應付公司債	637,099	641,23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	-	568,653	568,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1	\$ 111	\$ 1,280	\$ 1,2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5,387	15,387	19,680	19,680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9,361** 千元及 **60,503** 千元。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千元及 **5,83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36,992** 千元及 **99,909**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85,125** 千元及 **67,508**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34,239** 千元及 **1,966,683** 千元。
-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38** 千元及 **219**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0,637** 千元及 **34,617** 千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作預購（售）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用以降低持有美金貨幣性金融商品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金融商品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此外，倘美金升（貶）值1%，其九十九年底美元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約**6,430**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係固定利率計息，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平價值，惟本公司估計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有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229,797**千元之應收款項(佔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5%**)係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顯著集中若干客戶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5,760**千元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淨現金流出分別增加**7,491**千元及**18,992**千元。

## 二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滄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董事

### (二) 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

####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支付台灣鋼聯集塵灰處理費(帳列製造費用)，分別為**27,981**千元及**16,440**千元，各佔該年度製造費用**1.00%**及**0.63%**。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分別為**6,512**千元及**4,351**千元，各佔該年底應付票據**1.99%**及**2.45%**。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條件為之。

## 2. 保證

九十五年八月簽訂之銀行團聯貸及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 3. 進貨

本公司向明耀鋼鐵進貨係購買物料，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11,074千元及9,342千元，各佔該年度物料進貨金額0.69%及0.60%。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應付款項分別為2,170千元及615千元，各佔該年底應付款項0.34%及0.12%。

本公司與明耀鋼鐵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條件為之。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21,974	\$ 21,109
獎金	2,186	1,912
紅利	158	50
	<u>\$ 24,318</u>	<u>\$ 23,071</u>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帳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值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	\$ -	\$ 5,835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239,671	143,943
機器設備	-	682,819
動力設備	-	5,187
	<u>1,353,926</u>	<u>1,946,204</u>
閒置資產（含重估增值）	84,228	84,228
	<u>\$ 1,438,154</u>	<u>\$ 2,036,267</u>



## 二五、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十五之揭露事項外，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22,913**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 **7,237** 千元。
-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31,000**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8,413**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五。
- (四)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計有 **1,129,915**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經評估從該合約預期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將高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尚無進貨合約損失情形。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確定承諾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千元)	匯率新台幣	原幣(千元)	匯率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20	30.325	\$ 30,923	\$ 299	29.18	\$ 8,737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17	30.325	127,895	2,895	29.18	87,084
日 圓	-	-	-	7,600	0.3602	2,791
<u>確 定 承 諾</u>						
買入遠匯						
美 金	10,000	30.275	302,750	25,000	29.13	728,250
賣出遠匯						
美 金	-	-	-	1,000	29.13	29,130
進貨承諾						
美 金	28,036	30.275	848,794	38,406	29.13	1,118,752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屬鋼筋單一產品專業製造商，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內容。另有關地區別及主要客戶資訊揭露如下：

###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14,069,991	\$ 10,488,434	\$ 2,886,324	\$ 2,864,364
其他	320,386	1,372,117	-	-
	<u>\$ 14,390,377</u>	<u>\$ 11,860,551</u>	<u>\$ 2,886,324</u>	<u>\$ 2,864,3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均未有個別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者。

##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主	要	目	前
容	執行	單位	執行	單位	執行	情形
1.	評估階段：	(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資訊室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資訊室			積極進行中
	◎進行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室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目前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商品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該金融資產倘同時符合(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及(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則應按成本衡量。或不符合上述條件時，則依其性質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即原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退休金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允許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得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並無明文規定會計處理；轉換至 <b>IFRSs</b> 後，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通常作為存貨處理，並於耗用時認列相關損益。惟若主要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之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營業週期，或僅能與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併同使用時，應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 2. 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b>IFRSs</b>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b>IFRSs</b>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b>IFRSs</b>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稅額，列為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b>IFRSs</b> 後，不動產重估價導致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不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九十九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 公 司	股 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641,053	\$ 89,760	9.8	\$ 123,817	依每股淨值計算(註)
	小港倉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06,560	6,000	4.4	5,640	依每股淨值計算(註)
					<u>\$ 95,760</u>			

註：係依據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報表計算列示。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3,692
外幣活期存款 (1,019,714.29 美元，@30.325)			30,923
支票存款			58,280
			<u>\$ 143,012</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順揮營造公司	銷 貨 款	\$ 7,542
益達利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6,409
萬大禾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6,237
智勝公司	銷 貨 款	6,164
中禾興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4,614
超群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3,543
金坤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2,987
肯一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2,961
吉隆鋼鐵公司	銷 貨 款	2,781
其他（註）		<u>12,334</u>
		55,572
減：備抵呆帳		<u>556</u>
		<u>\$ 55,01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智勝公司	銷貨款	\$ 104,633
萬大禾鋼鐵公司	銷貨款	88,731
中華工程公司	銷貨款	79,645
中禾興鋼鐵公司	銷貨款	72,764
易利隆鋼鐵公司	銷貨款	68,464
其他（註）		<u>858,847</u>
		1,273,084
減：備抵呆帳		<u>3,215</u>
		<u><u>\$ 1,269,869</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 註 )
製 成 品	\$ 456,246	\$ 454,202
在 製 品	412,048	412,888
原 料	673,062	676,091
物 料	89,208	89,208
下 腳 品	<u>771</u>	<u>771</u>
	<u>\$ 1,631,335</u>	<u>\$ 1,633,160</u>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u>\$ 26,863</u>	
留抵稅額		21,001	
進項稅額		<u>2,867</u>	
		<u>\$ 50,731</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設備維修備品		\$ 58,995	
預付費用		3,254	
其他（註）		<u>1,325</u>	
		<u>\$ 63,57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 千 股 )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 千 股 )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 千 股 ) 帳 面 價 值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12,641 \$ 89,760	-	\$ -	12,641 \$ 89,760	無	
小港倉儲公司	706 6,000	-	-	706 6,000	無	
	<u>\$ 95,760</u>		<u>\$ -</u>	<u>\$ 95,760</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743,126	\$ -	\$ -		\$ 743,126
房屋及建築	435,107	50,854	-		485,961
機器設備	3,309,984	177,293	-		3,487,277
動力設備	241,834	96,595	-		338,429
運輸設備	121,245	8,455	-		129,700
辦公設備	37,611	367	-		37,978
其他設備	34,531	2,180	-		36,711
	<u>4,923,438</u>	<u>335,744</u>	<u>-</u>		<u>5,259,182</u>
重估增值					
土 地	371,129	-	-		371,129
房屋及建築	1,619	-	-		1,619
	<u>372,748</u>	<u>-</u>	<u>-</u>		<u>372,748</u>
	<u>5,296,186</u>	<u>\$ 335,744</u>	<u>\$ -</u>		<u>5,631,9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3,270)	(\$ 14,639)	\$ -		( 247,909)
機器設備	( 2,287,122)	( 151,563)	-		( 2,438,685)
動力設備	( 121,898)	( 15,825)	-		( 137,723)
運輸設備	( 77,928)	( 8,286)	-		( 86,214)
辦公設備	( 16,706)	( 3,243)	-		( 19,949)
其他設備	( 18,906)	( 3,134)	-		( 22,040)
	<u>( 2,755,830)</u>	<u>(\$ 196,690)</u>	<u>\$ -</u>		<u>( 2,952,520)</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33,952</u>	<u>(\$ 115,537)</u>	<u>\$ -</u>		<u>18,415</u>
	<u>\$ 2,674,308</u>				<u>\$ 2,697,825</u>

註：固定資產抵押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底餘額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融資額度(註)
信用借款				
台灣工銀	\$ 30,000	100.11.08~101.02.08	1.38	NTD250,000
兆豐高雄	36,416	100.08.31~101.06.12	1.18~1.49	NTD330,000
新光七賢	13,991	100.07.25~101.04.11	1.19~1.37	NTD150,000
盤谷高雄	10,474	100.08.02~101.01.30	1.30~1.37	USD5,000
華南高雄	105,674	100.08.05~101.03.20	1.27~1.48	NTD160,000
高雄七賢	90,000	100.12.13~101.01.13	1.38	USD9,000
永豐高雄	14,857	100.12.05~101.01.05	1.30	NTD200,000
土地三民	50,000	100.12.06~101.01.05	1.30	NTD150,000
大眾營業	236,325	100.12.05~101.02.27	1.38	USD350,000
元大銀行	100,000	100.12.23~101.02.23	1.35	NTD150,000
台新銀行	130,000	100.12.29~101.02.29	1.39	NTD200,000
上海銀行	16,502	100.10.26~101.04.05	1.28~1.30	USD5,000
	<u>\$ 834,239</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年 利 率 ( %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100.12.29~101.02.24	1.35	\$ 50,000	(\$ 100)	\$ 49,900
大中票券公司	100.11.22~101.01.05	1.35	<u>50,000</u>	<u>( 7 )</u>	<u>49,993</u>
			<u>\$ 100,000</u>	<u>(\$ 107)</u>	<u>\$ 99,893</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艾波比公司	貨款、修繕款及設備款	\$ 31,585
邦泰貿易公司	貨 款	28,852
欣雄天然公司	燃 料 款	18,205
其他（註）		<u>248,975</u>
		<u>\$327,61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森岳企業公司	貨 款	46,495
世家興業公司	貨 款	23,942
欣雄天然公司	燃 料 款	23,156
邦泰貿易公司	貨 款	21,892
億允企業公司	貨 款	20,291
永誠興業公司	貨 款	19,932
田祝鋼鐵公司	貨 款	17,508
其他（註）		<u>131,545</u>
		<u>\$304,76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動力費		一〇〇年十二月電費 及超約附加電費		\$ 82,240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集塵灰處理費		43,749	
應付獎金		一〇〇年度年終獎 金、激勵獎金及特 休未休代金等		23,594	
應付薪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薪資		17,99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 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939	
其他（註）				<u>13,922</u>	
				<u>\$192,44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受託機構	發行期限	年收益率 (%)	金 發行總額	未攤銷折價	期 末 餘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債	券								
	國內公司債—三年內到期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3.01~103.03.01	1.70	\$162,000	\$ 5,823	\$ 156,177	註 1	註 2
	國內公司債—三年後到期								
	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3.02~103.03.02	1.81	<u>500,000</u>	<u>19,078</u>	<u>480,922</u>	註 1	無
					<u>\$662,000</u>	<u>\$ 24,901</u>	<u>\$ 637,099</u>		

註 1：詳見附註十五。

註 2：係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 (千公斤)	金	額
竹節鋼筋		<b>699,852</b>	<b>\$ 14,390,761</b>	
減：銷貨折讓				<b><u>384</u></b>
				<b><u>\$ 14,390,377</u></b>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650,369
	本年進料		8,875,503
	期末原料	(	673,062)
	其他(註1)		<u>209,879</u>
			9,062,689
	直接人工		181,295
	製造費用		<u>2,810,535</u>
	製造成本		12,054,519
	加：年初在製品		451,581
	購入在製品		1,669,929
	其他(註2)		6,040
	減：年底在製品	(	<u>412,048)</u>
	製成品成本		13,770,021
	加：年初製成品		739,191
	減：年底製成品	(	456,246)
	其他(註3)	(	<u>187,184)</u>
	產銷成本		13,865,782
	閒置產能損失		<u>10,543</u>
			<u><u>\$ 13,876,325</u></u>

註 1：主係產製過程中廢鐵再投入生產。

註 2：主係進口結案成本之價差調整及產製過程廢料再投入生產。

註 3：主係下腳以淨變現價值作營業成本減項。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費 用及董監事車馬費）	\$ 1,804	\$ 27,553	\$ 52,223	\$ 81,580
運 費	-	30,354	21	30,375
折舊費用	-	4,043	6,141	10,184
其他（註）	<u>158</u>	<u>30,261</u>	<u>24,242</u>	<u>54,661</u>
	<u>\$ 1,962</u>	<u>\$ 92,211</u>	<u>\$ 82,627</u>	<u>\$ 176,80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